公司代码：603279　　公司简称：景津环保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后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按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11,949,500 股计算，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为 288,364,65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56.03%。

该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景津环保	60327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大伟	刘文君
办公地址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电话	0534-2758995	0534-2758995
电子信箱	jjhbzqb@163.com	jjhbzqb@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过滤成套设备的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固液提纯、分离提供专业的成套解决方案。

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涵盖策略沟通、研发设计、设备及配套设施生产运输、施工安装、设备调试的整体解决方案，所生产各式过滤成套装备广泛应用于环保（市政污水污泥、工业废水污泥、江河湖库疏浚淤泥处理）、矿物及加工（有色金属、非金属矿、金属尾矿）、化工、食品和医药等领域。

（二）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分为签订协议、研发设计、采购原材料、产品生产组装和运输安装五个阶段。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材、聚丙烯、泵、阀和电料等配件，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公司采购部门根据订单及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并根据交货周期逐笔购置原材料。

对于聚丙烯、钢材等主要原材料，公司实行战略供应商制度，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长期采购协议，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采用“以需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生产需要，逐笔下单采购。对于辅助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实行市场化采购制度，根据生产需要，以市场价格向供应商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用途广泛、种类多样、规格多样，不同客户对机械设备的性能参数要求不尽相同，因此，公司主要采用“以单定产”的模式进行生产，即客户向公司发出订单，提出产品性能参数、规格及采购数量要求。公司生产部根据产品设计参数、图纸等，向机架、滤板、滤布、控制系统和液压系统及其他部件制造部门下达“生产任务单”，各制造部门根据“生产任务单”生产出的部件，通过总装部门组装成最终产品。

3、销售模式

由于公司客户对压滤机相关产品的性能、规格和服务要求不尽相同，因此，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根据客户要求生产并销售压滤机相关产品。同时，公司视压滤机生产的型号、加工难易程度以及技术含量的不同，按照成本加成方式，并参考公司产品指导价格，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在原材料价格和生产成本出现较大变动时，公司将统一对产品指导价格进行调整。

同时，根据客户要求、产品安装难易程度以及工作环境和过滤效果等因素的复杂程度，公司销售的压滤机整机等设备由公司售后服务人员指导客户完成安装调试或为客户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单独作为压滤机配件销售的滤板、滤布等产品直接交付客户使用。

（三）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代码：C34）。

过滤与分离机械是将液体与固体颗粒的混合物进行分离的设备。过滤与分离机械包括的范围较多，但主要分为离心机、过滤机、分离机、过滤器、离心萃取机等几大类。具有应用范围广泛；对物料的针对性较强；产品规格及型式多，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对耐腐蚀性、安全性、卫生性能要求均较高等特点。

目前，我国对压滤机及过滤成套装备制造业采取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模式。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为全国分离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同时，公司所生产各式过滤成套设备广泛应用于环保（市政生活污水污泥、工业废水污泥和江河湖库疏浚淤泥处理）、矿物及加工（有色金属、非金属矿、金属尾矿）、化工、食品和医药等领域。

过滤成套装备制造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随着过滤工艺的提高，过滤效果的增强，各行业对于节能、高效生产的要求逐渐增长，各相关领域对过滤、提纯比例和提取精度要求日益提高；尤其是近年来国家对各行业的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要求越来越高，大力提倡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绿色制造，砂石废水、精细化工、伴生矿尾矿处理等领域过滤成套装备的应用也在不断拓展。

公司压滤机等设备主要应用行业发展情况：

（一）环保行业

1、砂石废水行业

近年来，国家对砂石行业有序发展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对砂石废水的治理要求也逐渐重视，砂石行业迎来产业升级和绿色发展的阶段。2019 年 11 月 4 日工信部等十部委联合下发文件《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2020 年 3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等十五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砂石矿山资源环境管制力度加大，小型砂石矿山的落后产能被大型企业的优质产能整合取代，设备更新升级进一步扩大砂石废水装备的市场空间。

2、市政污泥行业

国家对污泥处理处置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污泥处置率有所提升，但目前我国城镇平均污泥处置率仍滞后于污水处理率，“重水轻泥”逐步向“泥水并重”转变，城镇污泥处置市场仍将持续增长。《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将于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工业废水的排放将越来越严格。工业污水污泥处理对过滤成套装备的需求会持续发展。

随着《长江保护法》的推出及黄河大保护的实施，中国流域污泥治理的力度逐渐加大，污泥处理市场也将随着发展。

随着国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资源要素在城乡间双向流动，乡镇乡村污水的治理投入将不断加大，过滤成套装备将在未来迎来发展的新机遇。

（二）工业过滤行业

压滤机广泛应用于化工、矿物及加工、食品、医药等行业的生产环节中，这些行业的发展对压滤机行业有着重要的推动作用。

国家对煤泥等尾矿处置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将煤泥等尾矿作为固废监管，尾矿减量化、资源化为深度脱水设备带来大量市场。

随着过滤工艺的不断提升，过滤成套装备的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拓展，压滤机等设备在锂电池、颜料、染料、食品添加剂、淀粉加工等行业的应用正在不断拓展。产品的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正在与各应用行业的产业升级同步进行，高端过滤成套装备制造业迎来良好的发展形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5,246,920,436.11	4,677,192,093.51	12.18	3,570,534,119.74
营业收入	3,329,297,918.41	3,310,864,083.33	0.56	2,918,572,85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682,567.07	413,076,950.27	24.60	244,475,73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8,660,031.74	401,160,366.07	24.30	236,858,74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71,650,741.88	2,672,345,811.66	11.20	2,009,953,10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942,603.55	443,891,507.38	37.63	326,910,599.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10	17.27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1.10	17.27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2	17.05	增加 1.17 个百分点	12.9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04,326,923.39	839,266,135.47	947,888,071.65	1,037,816,78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522,364.19	102,432,373.34	146,102,040.01	202,625,78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165,362.47	99,238,632.10	141,808,082.40	195,447,95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14,229.08	171,425,000.58	169,084,089.86	212,419,284.0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6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30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景津投资有限公司	0	137,366,349	33.36	137,366,34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姜桂廷	0	49,342,700	11.98	49,342,7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宋桂花	0	23,013,100	5.59	23,013,1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家权	0	21,714,000	5.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	0	15,510,000	3.77	0	质押	15,51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	6,633,000	1.61	0	质押	6,633,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12,900	4,687,100	1.14	0	无	0	其他
秦立新	-8,339,000	4,070,100	0.9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46,799	3,477,720	0.84	0	无	0	其他
胡丽娅	-50,000	3,418,300	0.8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姜桂廷和宋桂花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为姜桂廷控制的企业；李家权和李玲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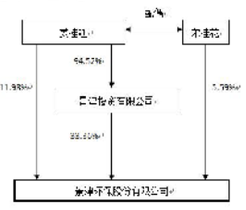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2,929.7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68.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60%，主要原因系销售费用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1,094.2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7.63%，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应收款管理，货款回收增加所致。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在本年一季度停工 1 个月左右，但经公司全体人员的努力，全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度略有增加。

本年度由于疫情影响，差旅、招待及售后服务等费用均大幅下降，同时公司加强了对销售人员的管理和考核，导致销售费用总体下降，因此净利润增幅大于营业收入的增幅。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应收款管理，货款回收增加所致。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决议通过，本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即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本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增加 1 户，减少 1 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5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1.00 元/股（含）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 20,000（含）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451,612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5661%，按不低于人民币 10,000（含）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225,806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783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1.00 元/股（含）。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向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确认，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李东强和公司副总经理卢毅未来 6 个月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发出问询函确认，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李东强和公司副总经理卢毅未来 6 个月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是否实施减持尚不确定，减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均回复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并获得回复；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李东强、公司副总经理卢毅和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家权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6 个月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是否实施减持尚不确定，减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均回复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计划。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娄桂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通过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2021 年 4 月 1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娄桂廷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没有增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公司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回购股份完成后 3 年内完成转让。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事宜；

6、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8、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回购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激励对象放弃认购、以及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娄桂廷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且该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6）。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后续实施公司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相关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	3,225,806 至 6,451,612	0.7831 至 1.5661	10,000 至 20,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为拟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以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实施回购，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1.00 元/股（含）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451,612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5661%，按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225,806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7831%。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1.00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公司将根据相关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 10,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1.00 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451,612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566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1,638,849	53.8024	228,090,461	55.368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310,651	46.1976	183,859,039	44.6315
总股本	411,949,500	100.0000	411,949,500	100.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1.00 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225,806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783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1,638,849	53.8024	224,864,655	54.585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310,651	46.1976	187,084,845	45.4145
总股本	411,949,500	100.0000	411,949,500	100.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246,920,436.1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71,650,741.88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624,579,432.66 元，未分配利润为 1,176,867,252.64 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3.8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73%。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1.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 6,451,612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5661%，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回购股份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1.00 元/股（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0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该激励计划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获得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暂缓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大伟作为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获授限制性股票 20.0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411,949,500 股的 0.0485%。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李东强作为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获授限制性股票 15.0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411,949,500 股的 0.0364%。公司副总经理卢毅作为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获授限制性股票 25.5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411,949,500 股的 0.0619%。公司董事杨名杰作为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获授限制性股票 20.0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411,949,500 股的 0.0485%。

除以上情形外，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经向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发出问询函确认，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李东强和公司副总经理卢毅未来 6 个月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是否实施减持尚不确定，减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均回复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均回复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计划。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并获得回复；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李东强、公司副总经理卢毅和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家权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6 个月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是否实施减持尚不确定，减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均回复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计划。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娄桂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通过综合考虑公司经